采购合同

甲方：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祝浩

联系电话：0512-66951539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光福路 1 号

乙方： 江苏东布洲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裕美

联系电话：18912436471

单位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嘉南花苑 1 号楼 301 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博思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光福镇香雪片区枯死松树清除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本次成交的光福镇香雪片区枯死松树清除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要求按采购内容的要求及乙方的其它承诺。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报价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零陆拾柒元捌角（￥1213067.80 元）。响应报价包括人工成本（含社保费用、高温费、加班费用）、专业登高车、防护措施、外运清理、餐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医疗费、安全费、卫生费、福利费、教育费、住房公积金、保险费、劳保用品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完成所有工作，清

点数量，按实结算，全部清理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金额的80%，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一年后付清余款。（最终完成的金额以实际最终实际工作量为准，超出合同金额的部分不予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五、履约验收

1.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验收期限自服务完成之日起15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3.现场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核查，乙方应派员配合。

4.验收结论：

（1）全部符合验收标准的，出具 《验收合格证明》。

（2）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 《履约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5.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视情况解除合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以免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3、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4、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乙方须立即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1)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4)乙方员工侵占、盗窃甲方财产，或有其它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乙方员工盗窃、侵占甲方财产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管理，建立处理员工劳动、人事相关的制度，包括员工离职和违纪处理等。

八、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服务单位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

场，服务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或不能按时通过验收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网上备案。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3.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

《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光福镇香雪片区枯死松树清除项目

序号	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标准	实际交付情况	验收结果（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2					
3					
4					
...					
验收汇总意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履约验收报告》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